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第一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赛远生物）.....	4
第二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土地租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72603

致：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赛伦股份”或“赛伦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545号《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45号《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投资合作协议》	指	发行人、上海天士力及赛远生物于2017年2月12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温泉村	指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

正 文

第一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赛远生物）

根据问询函回复，上海天士力将分三期支付共计 2.9 亿元的增资款，其中第二、三期增资款均需获得相应临床批件后方能支付。截至首轮回复之日，天士力已支付 9500 万元的增资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根据问询回复，上海天士力实际支出 8000 万元获得赛远生物 60% 股权，以此计算赛远生物在该阶段的整体估值为 13,333.33 万元，对应赛远生物 18% 股权的价格为 2,400 万元。因此，上海辰峦股权转让与上海天士力同一研发阶段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赛远生物增资款实际到位的时间、增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说明 2017 年 4 月天士力在赛远生物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该权益份额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2）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认为不予并表的合理性应当满足多项条件，其中购买方应当支付合并款项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说明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天士力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以及比例，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以 2017 年 4 月作为丧失赛远生物控制权时点的合理性；（3）说明赛远生物在 2017 年工商变更登记次数，每次登记所变更的内容，2017 年 4 月发行人和天士力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变更是否已经完成；（4）根据协议天士力将有条件支付赛远生物增资款，且临床批件的获得具有不确定性，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后续未支付增资款，发行人同天士力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未达条件的增资款支付有协商解决措施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未来在增资款无法到位的情况下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变化的可能，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获得赛远生物控制权并承担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请发行人评估以上不确定性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予以“风险提示”；

（5）根据增资协议，上海天士力总共投资 3.1 亿元并最终获得赛远生物 4626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60% 的股权份额，说明以此计算的赛远生物每一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情况，请根据上海辰峦实际获得的注册资本，以及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同天士力增资价格是否一致，如有存在差异请解释原因；（6）列表说明子公司赛远生物在报告期内各年经营成果的主要数

据情况；（7）发行人同天士力、上海辰峦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发行人是否实质性仍然享有赛远生物控制权，请补充说明上海辰峦的股权结构。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重点核查发行人转让赛远生物控制权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天士力	4,626	2,686	60
赛伦股份	1,697	1,697	22
上海辰峦	1,388	1,388	18
合计	7,711	5,771	100

上海天士力持有赛远生物 60% 股权，为赛远生物控股股东。

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5）的相关公告，上海天士力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838）。随后，上海天士力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相关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其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安美木项目为赛远生物现阶段主要研发项目，目前处于二期临床试验阶段。

一、结合赛远生物增资款实际到位的时间、增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说明 2017 年 4 月天士力在赛远生物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该权益份额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

（一）赛远生物增资款实际到位时间、增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上海天士力就赛远生物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实际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协议约定付款时间	支付时间	是否按约支付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款	2,000	298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7年2月14日)起15日内	2017/02/22	是	赛远生物于2017年4月26日完成上海天士力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期增资款	6,000	896	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7/05/08	是	
第二期增资款	3,500	1,492	在安美木单抗的一期临床试验全部完成且获得CDE批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的书面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8/08/14	是	
	1,000			2019/08/14		
	5,500			2019/09/11		
合计	18,000	2,686	--	--	--	--

(二) 2017年4月天士力在赛远生物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该权益份额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

截至2017年4月30日，上海天士力在赛远生物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60%，该股权份额能够导致发行人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天士力认缴出资额占赛远生物注册资本比例为60%，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

根据赛远生物因本次变更于2017年4月26日在徐汇区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八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因此，上海天士力享有赛远生物60%的表决权，且亦按照该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2、上海天士力在赛远生物股东会、董事会均控制了过半数表决权，赛远生物总经理亦由上海天士力提名人员担任。

根据赛远生物因本次变更于2017年4月26日在徐汇区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1) 在赛远生物股东会中，上海天士力控制了过半数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做出决议，必须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部分特定事项需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上所述，上海天士力享有赛远生物 60%表决权，因此控制赛远生物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

(2) 在赛远生物董事会中，上海天士力控制了过半数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由股东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委派 3 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名”；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部分特定事项需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因此，上海天士力控制赛远生物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

(3) 赛远生物总理由上海天士力提名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赛远生物工商档案，由上海天士力委派的 3 名董事，即闫凯境、韩进、吉海滨，由上海天士力提名的总经理韩进均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相关董事、经理的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赛远生物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天士力拥有赛远生物 60%的股权份额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及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在赛远生物董事会亦享有半数以上席位，依据赛远生物公司章程的约定可以对赛远生物实施决定性重大影响。上海天士力亦已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及第一期增资款 6,000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因此，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上海天士力在赛远生物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 60%，发行人对赛远生物丧失控制权。

二、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认为不予并表的合理性应当满足多项条件，其中购买方应当支付合并款项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说明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天士力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以及比例，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以 2017 年 4 月作

为丧失赛远生物控制权时点的合理性

(一) 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上海天士力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以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士力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以及比例如下：

阶段	金额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已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是否按约支付
—	2,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298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2017 年 2 月 14 日）起 15 日内	2,000 万元	100%	是
第一期	6,000 万元，其中 8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上海天士力收购赛远生物 8.81% 的股权转让及对赛远生物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0 万元	100%	是
第二期	10,000 万元，其中 1,4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安美木单抗的一期临床试验全部完成且获得 CDE 批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的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 万元	100%	是
第三期	13,000 万元，其中 1,9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安美木单抗的二期临床试验全部完成且获得 CDE 批准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	—

(二) 发行人以 2017 年 4 月作为丧失赛远生物控制权时点的合理性

1、上海天士力已按照约定，全额支付已达支付条件的股权收购款

如上所述，基于《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期增资款均根据研发关键时间节点设有明确的投入前提，因此在计算收购款项支付比例时，应以已达支付条件的款项作为基数。

2017 年 4 月，安美木项目处于一期临床研究阶段，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天士力已达支付条件的款项为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及第一期增资款 6,000 万元。上海天士力已按约定及时履行了该等付款义务，具体如下：

(1) 2017年2月12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2017年2月1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约定上海天士力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按约定于2017年2月22日支付完毕。

(2) 2017年4月26日，赛远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依据约定上海天士力应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增资款6,000万元，该笔款项已按约定于2017年5月8日支付完毕。

2、实缴出资额不影响上海天士力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

截至第一期增资款支付完毕，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上海天士力	4,626	60	1,194	27.9
赛伦股份	3,085	40	3,085	72.1
合计	7,711	100	4,279	100

虽然截至第一期增资款支付完毕，上海天士力在赛远生物的实缴出资额占比为27.90%，但如本题第一点回复，赛远生物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赛远生物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因此，上海天士力因后续增资款支付条件尚未具备而未进行支付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享有赛远生物60%股权份额，并行使相关权利。

此外，依据上海天士力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068号），上海天士力自2017年5月起将赛远生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2017年4月30日作为丧失对赛远生物控制权的时点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赛远生物在2017年工商变更登记次数，每次登记所变更的内容，2017年4月发行人和天士力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变更是否已经完成

根据赛远生物的工商档案，赛远生物在2017年共进行过2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	-----

1	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3,383万元
		公司章程	——	——
2	2017年4月26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83万元	7,711万元
		股东及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认缴出资额3,383万元	上海天士力持股60%， 认缴出资额4,626万元 发行人持股40%， 认缴出资额3,0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铁炯	闫凯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范铁炯 监事：成琼 经理：范铁炯	董事长：闫凯境 董事：吉海滨、韩进、 范铁炯、成琼 监事：周洁 经理：韩进
		公司章程	——	——

发行人和上海天士力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于2017年4月26日完成。

四、根据协议天士力将有条件支付赛远生物增资款，且临床批件的获得具有不确定性，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后续未支付增资款，发行人同天士力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未达条件的增资款支付有协商解决措施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未来在增资款无法到位的情况下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变化的可能，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获得赛远生物控制权并承担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请发行人评估以上不确定性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予以“风险提示”

(一) 针对后续未支付增资款，发行人同天士力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未达条件的增资款支付有协商解决措施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士力已按约支付增资款合计16,000万元，不存在已达支付条件而未支付的增资款，剩余未

支付增资款 13,000 万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部分增资款的支付条件为安美木单抗的二期临床试验全部完成且获得 CDE 批准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目前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发行人和上海天士力对上述未支付增资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双方未对未达条件的增资款支付另行设定相关协商解决措施。

(二) 未来在增资款无法到位的情况下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变化的可能，发行人是否需要重新获得赛远生物控制权并承担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1、未来增资款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而无法到位的情形

若尚未达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条件的，则上海天士力有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不支付未达条件的后续增资款项，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不会导致赛远生物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不会重新取得赛远生物的控制权并承担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2、未来增资款因确定无法达成支付条件而无法到位的情形

若因安美木项目研发失败而确定无法达成支付条件的，则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天士力有权选择：

(1) 双方继续合作，赛远生物继续进行 CD47、TIM-3 的临床（前）研究和试验，但双方需重新协商调减发行人所投入无形资产的估值及上海天士力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在该种情形下，赛远生物股权结构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届时赛远生物控制权的归属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无形资产估值及投资总额而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基于合作研发的初衷设立赛远生物，若安美木项目未来出现研发失败且上海天士力选择继续合作并调减无形资产估值及投资总额的，发行人将在保持赛远生物目前控制权结构的情况下继续合作，不会因此重新取得赛远生物控制权。

(2) 双方终止合作并对赛远生物进行清算、注销，上海天士力未支付的增资款不再支付，安美木、CD47、TIM-3 相关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其他资产归属于上海天士力（但若因上海天士力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

照临床实验方案推进安美木临床试验导致项目失败的，其他所有资产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在该种情形下，赛远生物将进入清算注销程序，不涉及赛远生物的控制权变更。

3、未来增资款已达支付条件但因上海天士力未按约定支付而无法到位的情形

若已达《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上海天士力应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当期增资款项，否则发行人作为《投资合作协议》一方，有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具体包括要求上海天士力支付相应增资款、向发行人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发行人支付），而不会直接造成赛远生物股权变动或控制权变更。

但若上海天士力仍始终不履行其支付义务，存在发行人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的可能性。若发行人与上海天士力因此进入司法程序，则因争议时相关方实际情况、司法裁判结果及最终采取的司法措施存在不确定性，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1、如未来增资款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到位的，赛远生物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会重新取得控制权；2、如未来增资款因确定无法达到支付条件而无法到位的，赛远生物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重新取得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3、如未来增资款已达支付条件，但因上海天士力未按约定支付而无法到位的，赛远生物不会因此直接发生股权变动或控制权变更；但若进入司法程序，因相关方届时实际情况、司法裁判结果及最终采取的司法措施存在不确定性，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五、根据增资协议，上海天士力总共投资 3.1 亿元并最终获得赛远生物 4626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60%的股权份额，说明以此计算的赛远生物每一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情况，请根据上海辰峦实际获得的注册资本，以及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同天士力增资价格是否一致，如有存在差异请解释原因

依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天士力支付后续增资款项是以安美木项目研发能够达到相应的里程碑为前提条件的。若上海天士力因相应付款条件尚未达到而未支付增资款的，如本题第一点回复所述，上海天士力仍实际享有及控制赛远生物 60% 股权份额，因此，其在该阶段的入股价格应以已达到付款条件应支付的价款计算。该交易安排系考虑到新药研发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且新药研发的成功概率在不同的研发阶段亦有差异，因此处于不同阶段的新药研发项目估值有较大的变化而设计，具体如下：

安美木项目所处研发阶段	上海天士力出资金额	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
一期临床	8,000 万元	1.73 元
一期临床完成且可进入二期临床	18,000 万元	3.89 元
二期临床完成且可进入三期临床	31,000 万元	6.70 元

由上表可知，只有当安美木项目顺利完成二期临床并进入三期临床，上海天士力才将总共投资 3.1 亿元并最终获得赛远生物 4,626 万元注册资本，依此计算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6.70 元。

而上海辰峦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发行人及上海天士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赛远生物 18% 股权时，安美木项目仍处于一期临床阶段，该阶段赛远生物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73 元。上海辰峦以 2,400 万元转让价款获得赛远生物 1,388 万元注册资本，依此计算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73 元。

综上所述：上海辰峦受让赛远生物股权时，安美木项目处于一期临床试验阶段，对应该阶段的上海天士力的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73 元，不存在差异。

六、列表说明子公司赛远生物在报告期内各年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赛远生物各期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6,961.49	8,691.83	7,050.32	49.88
净资产	5,988.27	7,094.22	7,049.38	-1,245.12

净利润	-1,106.59	-3,455.16	-1,038.50	-1,295.12
-----	-----------	-----------	-----------	-----------

注：2016年-2017年4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财务数据经大华审阅。

七、发行人同天士力、上海辰峦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发行人是否实质性仍然享有赛远生物控制权，请补充说明上海辰峦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同上海天士力、上海辰峦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发行人未拥有赛远生物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一) 发行人同上海天士力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

1、经查询发行人及上海天士力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5）的相关公告文件，上海天士力与发行人就赛远生物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分别经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经核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上海天士力与发行人就赛远生物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签署了书面合同，并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

3、经查阅赛远生物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上海天士力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发行人与上海天士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天士力出具的确认文件，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上海天士力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及上海辰峦均为上海天士力的独立第三方。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在交易当时，上海天士力为上市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仍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5%以上股东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

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1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8%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闫凯境持股 70% 闫希军持股 12% 吴迺峰持股 12% 李昀慧持股 6%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5%	闫希军持股 100%
		吴迺峰等 41 名自然人持股 31.5%，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均不存在重合	——
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76%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68，实际控制人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2.1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93，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因此，上海天士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上海天士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海天士力与发行人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其他往来和利益关系。上海天士力持有赛远生物 60% 股权系基于真实意愿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天士力关于赛远生物股权转让及增资

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发行人未实质性享有赛远生物控制权。

(二) 发行人同上海辰峦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及上海辰峦股权结构

1、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上海辰峦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辰峦的所有合伙人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经核查发行人、上海辰峦及上海天士力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了书面合同，上海辰峦已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协议中未有其他附条件的条款。

3、经查阅赛远生物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发行人与上海辰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辰峦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辰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黄燕	99	99	无限责任
2	陆晶晶	1	1	有限责任
合计		1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辰峦合伙人黄燕及陆晶晶的访谈并查阅相关资金划付凭证，黄燕及陆晶晶与发行人、赛远生物及上海天士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辰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合伙人自行筹措，未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况。

5、根据上海辰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上海辰峦的合伙人访谈，上海辰峦受让赛远生物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等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辰峦以持有赛远生物股权数量独立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控制、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对赌等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

纷及潜在纠纷。除与发行人及上海天士力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上海辰峦与发行人未签署过其他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辰峦关于赛远生物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发行人已披露上海辰峦出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赛远生物增资款实际到位的时间、增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2017年4月上海天士力在赛远生物实际持有60%的股权份额，该权益份额能够导致发行人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

2、发行人已说明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上海天士力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以及比例，发行人以2017年4月作为丧失赛远生物控制权时点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说明赛远生物在2017年工商变更登记次数，每次登记所变更的内容，2017年4月发行人和上海天士力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4、针对后续未支付增资款，发行人同上海天士力不存在纠纷，双方未对未达条件的增资款支付另行设定协商解决措施；如未来增资款无法到位的：

(1) 如未来增资款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无法到位的，赛远生物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会重新取得控制权；

(2) 如未来增资款因确定无法达到支付条件而无法到位的，赛远生物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重新取得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

(3) 如未来增资款已达支付条件但因上海天士力未按约定支付而无法到位的，赛远生物不会因此直接发生股权变动或控制权变更；但若进入司法程序，因相关方届时实际情况、司法裁判结果及最终采取的司法措施存在不确定性，赛远生物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5、发行人已说明在不同研发阶段赛远生物每一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情况；根据上海辰峦实际获得的注册资本及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情况，上海辰峦的入股价格与上海天士力在对应阶段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6、发行人已列表说明赛远生物在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情况；

7、发行人同上海天士力、上海辰峦关于赛远生物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不存在其他附条件协议或条款，发行人已不实质享有赛远生物控制权；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上海辰峦的股权结构；

8、发行人系真实转让赛远生物控制权。

第二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土地租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租赁温泉村农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说明发行人租赁农用地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赛伦大丰可承租相关农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温泉村农用地系温泉村村民已承包、并以出租方式流转给温泉村村委会的农村集体土地，温泉村村委会可以转租，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

据此，温泉村村民有权自主决定将已承包的土地以出租的方式流转给温泉村村委或其他主体。

2、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据此，温泉村村委会作为受让方，可以向赛伦大丰再次流转土地，但应当取得原承包方即相关村民的同意。

根据温泉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所有涉及的村民均已知晓并同意温泉村村委会将农用地转租给赛伦大丰。温泉村村委会亦已于 2019 年 4 月在当地发布公告，如有村民对赛伦大丰租用土地存在异议的，可在公告期限内提出，未有村民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

二、赛伦大丰已履行所需程序，租赁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租赁需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及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据此，温泉村村民将农用地出租给温泉村村委会、温泉村村委会将土地出租给赛伦大丰应向发包方（即温泉村村委会）及小海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即农经中心）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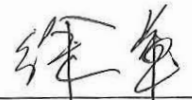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小海镇人民政府、温泉村村委会和农经中心共同出具的《土地租赁情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农经中心提供的《大丰区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统计表》，上述租赁事项均已经温泉村村委会及农经中心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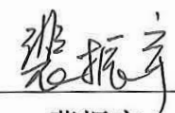
小海镇人民政府、温泉村村委会和农经中心进一步确认，以上土地流转过程均办理了相应手续，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及本行政区域内关于土地承包和流转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农用地已履行必备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吕希菁

2019 年 9 月 26 日